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原交簡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諾淦・力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49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諾淦・力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諾淦・力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並於民國109 年1 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佐，其於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與本案所犯案件，均為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凸顯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且對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而一再犯公共危險案件，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要無過苛或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本院審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曾先後2次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與法院判刑之紀錄，卻仍不知悔改，繼續無視政府法令之宣導，以及對於他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尊重，於酒醉程度達吐氣後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0.77毫克後，騎乘機車在道路上行駛，影響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惟念及被告本件酒醉騎乘機車，並無造成自己或其他人員受傷之犯罪情節，且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堪認尚具悔意，並斟酌被告一再違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公共交通秩序之不良素行，被告為原住民（泰雅族）及警詢筆錄記載專科畢業與擔任工人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酒醉程度逾法定標準兩倍以上，酒醉程度非輕，對往來車輛、行人所形成的嚴重威脅，暨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本次未肇生交通事故之犯罪情節與犯罪所生危害、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增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聖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98號

被　　告　諾淦・力度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巷0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0號4樓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諾淦・力度前於民國10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4年2月11日期滿未經撤銷（未構成累犯），又於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1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2月1日12時許至同日14時許，在臺南市某友人家中飲用高粱酒後，搭乘高鐵返回臺中市，未待酒精消退，即於同日23時21分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20分許，行經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與春安三街交岔路口時，因行車搖擺不定，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3時2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77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諾淦・力度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多次酒駕罪質相同，仍不知警惕，顯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檢　察　官　許燦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張韻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